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合肥科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该房屋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（科学岛），出租房屋为晶体北楼一楼，出租面积 480 m²。

二、租赁房屋用途

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期限内，房屋仅为乙方公司正常经营使用；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租期两年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租金

1. 本房屋月租金 864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陆佰



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、通讯费以及其它由乙方经营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，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。

六、房屋的交付与返还

1、交付：甲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，双方交验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2、返还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，返还后对于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

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任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合肥拓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91340100149044263F

地址及电话：合肥市科学路 10 号 0551-65591098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合肥科学路支行 1302011909024925905

八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/解除规定

1、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自合同约定租金总价中

